

危废经营单位监测方案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盐城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学尹	经办人	朱俊
联系电话	13813230418	传 真	0515-83718388
单位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海团村六组工业集中区 1 幢、2 幢、3 幢		

你单位上报的《盐城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喷枪油项目整体搬迁 2023 年自行监测方案》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予以备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监测方案备案申请报告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位于大丰区小海镇海团村六组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是袁学尹。该公司年产 5000 吨喷枪油建设项目修编报告于 2015 年通过环评审批，2015.6.6 日通过验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已列入到对各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为建立和完善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做好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盐城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故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现行要求编制了《环境监测计划》。特向贵局报告备案。

特此报告。



环境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按照表 1、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二、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253 号令；
-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环发[2004]164 号文；
- (3)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 (4)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1999]246 号，1999 年 11 月 1 日；
- (5)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 81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 (7)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HJ1209-2021)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 (9) 《大丰市大元工业油品厂年产 5000 吨喷枪油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
- (10) 《盐城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变动情况说明》；
- (11) 《大丰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喷枪油建设项目修编报

告》及其批复；

三、企业基本情况

盐城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原名大丰市大元工业油品厂，该厂建于2005年，原厂址为大丰区小海镇海团村三组，于2012年12月，投资1000万元，企业整体搬迁至大丰区小海镇海团村六组王港河北侧。《大丰市大元工业油品厂年产5000吨喷枪油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2年4月19日获得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大环管〔2012〕049号）。《大丰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喷枪油建设项目修编报告》于2015年2月3日获得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大环管〔2015〕021号），项目于2015年6月6日取得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大环验〔2015〕23号）。大丰市大元工业油品厂于2007年2月15日首次领取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2年《年产5000吨喷枪油项目》整体搬迁于大丰区小海镇海团村六组。2017年4月15日变更为盐城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2021年7月8日最新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YC098200D009-5），经由于重油被列入高污染燃料，项目取消了重油的使用。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天元公司的原辅料用量相较环评及修编报告中有所变动，实际原料为柴油、动植物油、废矿物油、烃类（轻芳烃、重排烃、混排烃）。

四、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	手工监测	厂区内风向(G1)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外监测	1次/季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厂区内下风向(G2、G3、G4)				

2、废水监测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手动监测	污水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委外监测	1次/季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环境空气	手动监测	敏感目标处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外监测	1次/季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4、地下水监测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地下水	手动监测	厂区内监测井(井1)	pH, 氟化物, 氰化物, 细菌总数, 石油类, 汞, 砷, 甲苯, 二甲苯	委外监测	1次/年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地下水	手动监测	厂区内监测井(井2)	pH, 氟化物, 氰化物, 细菌总数, 石油类, 汞, 砷, 甲苯, 二甲苯	委外监测	1次/年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1000000000

地下水	手动监测	厂区内监测井(井3)	pH, 氟化物, 氰化物, 细菌总数, 石油类, 汞, 砷, 甲苯, 二甲苯	委外监测	1次/年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地下水	手动监测	对照点(企业用地地下水水流上游,并在同一水层)	pH, 氟化物, 氰化物, 细菌总数, 石油类, 汞, 砷, 甲苯, 二甲苯	委外监测	1次/年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5、土壤监测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土壤	手动监测	厂区内	pH, 汞, 砷, 镉, 铅, 矿物油, 有机碳, 石油烃, 挥发性有机物	委外监测	1次/年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6、雨水监测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雨水	手动监测	雨水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委外监测	排放口有流动水按月监测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7、噪声监测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噪声	手动监测	厂界四周	委外监测	1次/季	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
----	------	------	------	------	--------------

五、监测评价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根据 GB/T3196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中 C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

表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注明外）

执行标准	GB/T3196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C 级标准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值	6.5~9.5	300	150	250	25	100	10

2、厂界噪声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适用区域，其厂界噪声应参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对应区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 2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	50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炷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4、地下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

表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氟化物	氯化物	细菌总数 (个)	石油类
标准	6.5~8.5	1.0	0.05	100	/
项目	汞	砷	甲苯	二甲苯	
标准	0.001	0.01	0.7	/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 5。

表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项目	pH	石油炷	有机碳	VOCS	汞	铅	镉	砷	矿物油
标准值	/	4500	/	/	38	800	65	60	/

6、雨水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

表 6、雨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SS
标准值	100	70

六、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下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分析仪器	备注
废水监测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委托监测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地下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硫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 可见分光 光度计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 可见分光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 仪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 仪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平皿计数 器
土壤	PH	玻璃电极法	HJ 962-2018	酸度计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 光谱仪
	总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 计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 计
	总砷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 光谱仪
	石油烃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 仪
	有机碳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
	VOCS	顶空/气相色谱	HJ 741-2015	原子荧光 光谱仪质 谱仪

七、监测信息保存及公开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3年，其中废气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